

安徽华业香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安徽华业香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收购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安徽华业香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安徽华业香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规定，作为安徽华业香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对拟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关于签署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协议之终止协议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查和必要的沟通，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自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披露以来，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积极组织交易各相关方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各项工作。虽经各方积极努力，但因新冠肺炎疫情及外部环境较本次重组筹划之初发生较大变化，为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经公司充分审慎研究并与交易对方友好协商，交易各方一致同意并共同决定终止本次交易事项。终止本次重组事项未对公司生产经营等方面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将《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和《关于签署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协议之终止协议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安徽华业香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名：

徐国盛：_____

汪和俊：_____

姚运金：_____

年 月 日